

Q017F15-1 期貨商業業務員 20 天速成修法補充

期貨交易法 (106.06.14 修正公布第 113 條條文)

現行條文	新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113 條</p> <p>I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II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III <u>犯前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u></p>	<p>第 113 條</p> <p>I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II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旨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原第三項規定「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第三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